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市环（惠东）违改（2021）00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惠东县平山莫妮可音乐餐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59ULG6E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41323198006278530

地址：惠东县平山华侨城五十米大道156号1楼（原金光宾馆）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王森荣

经查，你单位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执法照片、惠东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在《监测报告》（惠东）环境监测综字（2021）第ZS013号报告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个人）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